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全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假處分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法　官　黃子洋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